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3768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

1071B09613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欲辦理租金補貼之建物（地址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相關登記資料，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工業用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7603768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其申請。原處分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原處分，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三年前因老家有所變化，須在外租屋，本人工作收入不多又是中低收入戶……擬申請租屋補助，卻因條件不合多次被退件……希望能給予本人市民應有補貼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坐落於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。二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『住』、『住宅』、『農舍』、『套房』、『公寓』或『宿舍』字樣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 3 年前老家有所變化，須在外租屋，訴願人係中低收入戶，生活不易，請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確認狀況，給予訴願人應有補貼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主要用途為工業用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有系爭建物之建物標示部等相關部別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老家有所變化，須在外租屋，且係中低收入戶，生活不易云云。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.....二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『住』、『住宅』、『農舍』、『套房』、『公寓』或『宿舍』字樣。.....。」查本件依卷附系爭建物之建物標示部影本所示，其主要用途記載為：「工業用」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租用之系爭建物不符上開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